附件一

巡察公告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区委第四巡察组从2020年10月23日至2021年1月23日，对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开展巡察。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广东省委巡视工作实施办法》《中共江门市蓬江区委巡察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区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对滨江管理公司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由有关部门处理。

巡察期间，区委巡察组开通了专门电话，电话号码是：13794215577（接听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开设了电子邮箱：PJXC4Z@126.com，设立了统一受理举报的邮寄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天河东路71号（邮编529000）。

 中共江门市蓬江区委第四巡察组

 （中共江门市蓬江区委巡察办 代章）

 2020年10月23日